

考生須知

1. 請考生於考試前 5 分鐘抵達考場教室。
2. 應考時請注意座位左右上角及題目卷、答案卷的號碼是否與自己的應考序號一致，並將學生證放在桌上。
3. 考試時間 80 分鐘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時間進行 4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
4. 應考時請勿在題目卷及答案卷上標出系別(級)，學號、身分證字號及姓名，違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5. 請將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關機，並與隨身包包一同放至教室前面，考試期間若響鈴，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作答時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不可使用鉛筆，違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。
7. 預計 12/12(三)公布獲得特優級、優級、甲級之鑑定通過名單，請至語創系網頁查詢，**所有到考者皆可至語創系辦(行政大樓 A308 室)索取成績單。**
8. 甲級以上通過同學將發給分級鑑定證書，製作完成後再公告通知領取證書。